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铭普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普电子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普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普电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普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融资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72,5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担保。使用的具体产品、额度及其他相关要求,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的相关融资协议文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2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叶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进行核对,符合监事会审核程序。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铭普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普电子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普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普电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普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信息
 2022年10月11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落实生产经营的资金和业务发展,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铭普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为铭普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

(二)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磊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楼二层333室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动产、不动产;对所租赁资产的维护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铭普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四)注册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五)法定代表人:杨先生
 (六)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67号4号楼
 (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电脑视觉、电机、光电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铭普电子资产总额为 65,162.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3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20%,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 69,261.89 万元,净利润为-1,338.14 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铭普电子资产总额为44,920.10万元,负债总额为20,437.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50%, 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002.20万元,净利润为352.57万元。(未审计)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失信被执行及被执行人情况:铭普电子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铭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额度
 1.出租方: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
 4.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7.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生先生及焦彩虹女士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二)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署
 1.承租方: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承租方:东莞铭普光磁电子有限公司
 1.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
 1.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1.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1.6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2.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1债权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保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生先生及焦彩虹女士、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务人(承租人):东莞铭普光磁电子有限公司
 2.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保证范围: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時候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及支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主租赁物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以及保证人对债权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违约行为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且其期间将随被担保主合同本合同的任何到期或提前规定得以展期。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售后回租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支付方式等具有内容真实签署的合为准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铭普电子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进行核对,符合监事会审核程序。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铭普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普电子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普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普电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普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进行核对,符合监事会审核程序。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铭普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普电子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普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普电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普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进行核对,符合监事会审核程序。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铭普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普电子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普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普电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普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信息
 2022年10月11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落实生产经营的资金和业务发展,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铭普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为铭普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

(二)公告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张磊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楼二层333室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动产、不动产;对所租赁资产的维护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东莞铭普光磁电子有限公司
 (二)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四)注册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五)法定代表人:杨先生
 (六)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67号4号楼
 (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电脑视觉、电机、光电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铭普电子资产总额为 65,162.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3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20%, 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 69,261.89 万元,净利润为-1,338.14 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铭普电子资产总额为44,920.10万元,负债总额为20,437.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50%, 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2,002.20万元,净利润为352.57万元。(未审计)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失信被执行及被执行人情况:铭普电子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铭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额度
 1.出租方: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
 4.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7.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生先生及焦彩虹女士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二) 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署
 1.承租方: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承租方:东莞铭普光磁电子有限公司
 1.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
 1.4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1.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1.6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2.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1债权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保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生先生及焦彩虹女士、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务人(承租人):东莞铭普光磁电子有限公司
 2.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保证范围: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時候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及支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主租赁物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以及保证人对债权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的租金、利息、违约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违约行为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且其期间将随被担保主合同本合同的任何到期或提前规定得以展期。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售后回租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支付方式等具有内容真实签署的合为准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铭普电子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利于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告进行核对,符合监事会审核程序。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铭普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普电子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普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普电子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铭普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事项: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3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的经营: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合理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如下:
 1、公示及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等文件,公司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共持续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示及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论,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任。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如下:
 1、公示及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等文件,公司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共持续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示及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论,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